

标段编码：[JBFJ2500400-01ZXGH](#)

招标文件

招标人（招标代理）：[江苏建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加盖电子印章）



目 录

招标文件	3
第一卷	3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公开招标）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
投标人须知正文	30
开标一览表	40
第三章 评标办法	41
评标办法前附表	41
评标办法正文	5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5
第二卷	106
第五章 投资人需求	106
第三卷	10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8
封面	109
目录	108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11
（一）投标函	111
（二）投标函附录	113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15
三、授权委托书	116
四、联合体协议书	117
五、投标保证金	117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118
五、费用清单	119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20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20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120
（附件）企业资质	120
（附件）企业证书	120
七、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人员表	121
（一）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人员一览表	121
（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总负责人及相关配套人员情况简介	122
八、业绩资料表	123
九、荣誉、信用等级资料表	124
十、拟分包计划表	126
全过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	127
第七章 其他	12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江北分中心)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扬子江校区学生宿舍一组团建设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招标公告

标段编码: JBFJ2500400-01ZXGH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扬子江校区学生宿舍一组团建设项目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以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扬子江校区学生宿舍一组团建设项目(项目审批文号:工信部规函[2025]46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建设资金来自国有(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政府投资):10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现对该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江苏建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

2.2 招标范围: 工程设计: 设计内容包括本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编制、配合初步设计与概算审查、施工图设计(包含与本设计相关的专项设计)、补充设计、变更设计等)。其中专项设计包括景观设计、桩基设计、智能化设计、室外管综设计、基坑支护设计、装配式建筑设计、消防设计、幕墙设计、供配电设计、室内设计、海绵城市设计。配合完成该项目建设工程各阶段政府报批报建手续所需的设计服务,以及全过程设计跟踪等相关直至本项目通过竣工验收相关专业的的设计服务。全过程设计跟踪包括: 各阶段招标配合和施工现场配合服务,施工期间派现场设计代表、设计修改、变更、相关专题报告、竣工验收等服务工作。

招标代理: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中标后,除项目背靠背清单编制、跟踪审计、结算审计以外的全部项目相关的招标代理工作。具体包括代拟发包方案;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编制资格预审文件;组织接收投标申请人报名;审查潜在投标人资格,确定潜在投标人;编制招标文件;组织现场踏勘和答疑;聘请评标专家、组织开标、评标;草拟工程合同;编制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与发包有关的其它事宜以及招投标过程管理等。

造价咨询: ①编制工程量清单,②编制招标控制价。

工程监理: 项目投资范围内的工程施工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对工程进行进度、质量、投资、安全四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关系。

2.3 服务期限: 1460日历天

2.4 合同估算价：6,400,000.00元

2.5 招标项目类型：房屋建筑

2.6 工程规模：建设扬子江校区学生宿舍一组团项目，新建学生宿舍楼两栋，新增建筑面积37618平方米，均为地上建筑面积，新增床位2404张。其中，2号学生宿舍建筑面积18826平方米，建筑层数8层，3号学生宿舍建筑面积18792平方米，建筑层数8层。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基坑支护、桩基、土建及水电安装、消防、通风、智能化、电梯、机电、设备安装、装饰装修、门窗、室外道路、管网、景观绿化等。

2.7 其他说明：无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要求：1、投标人具备的资质及其等级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工程全过程服务咨询能力：

（1）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工程设计资质，具体为：设计资质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a. 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b. 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c. 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丙级及以上资质。

（2）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工程监理资质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甲级及以上或监理综合资质。

2、投标人还应满足下列条件：

（1）投标人是依法注册登记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并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2）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投标人没有因骗取中标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业绩要求：项目总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或类似单项工程咨询服务（满足下列条件之一）业绩认定标准：

（1）2020年3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在本投标企业承担过单项合同总投资额（或投资估算额）13000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厂房项目除外）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且担任全过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时间、金额、服务范围均以合同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2）2020年3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在本投标企业承担过单项合同总投资额（或投资估算额）13000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厂房项目除外）造价咨询项目，且担任造价咨询负责人。（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时间、金额、服务范围均以合同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3）2020年3月1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在本投标企业承担过单项合同总投资额（或投资估算额）13000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厂房项目除外）监理项目，且担任监理（总监）项目负责人。（须提供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

为准，金额、服务范围均以合同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
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4）2020年3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在本投标企业承担过
单项合同总投资额（或投资估算额）13000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厂房项目除外）招标代理服务
项目，且担任招标代理负责人。（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招标代理合同；时间、金额、服务范围均以合同
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
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5）2020年3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在本投标企业承担过
单项合同总投资额（或投资估算额）13000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厂房项目除外）设计项目，且
担任设计项目负责人。（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工程设计合同；时间、金额、服务范围均以合同为准，提
供的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
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备注：类似单项工程咨询业绩必须是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如工程设计、招标代理、造价咨询、工程监
理。）

项目总负责人的资格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总负责人须具备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并且建设工程类
或工程经济类高级及以上职称。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
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注：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造价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建造师
、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及其它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等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
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1）项目总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2）项目
总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3）注册监理
工程师担任项目总负责人的：必须为无在监。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1）工程设计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一级建筑师执业资格；

（2）总监理工程师：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且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

（3）招标代理负责人：具有建设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

（4）造价咨询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

备注：在投标人资质范围内的专业咨询，应配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与咨询项目相适应的专业人员；
不在投标人资质范围内的专业咨询，应配备具有工程建设类中级及以上职称的管理人员。

其他要求：

1、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要求：

（1）投标人应无下列行为：（符合并提供承诺书，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①有违反法律、法
规行为，依法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了的；②因招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被有关招投标
行政监督部门公示且公示期限未了的。

(2) 本次招标不接受红、黄牌警示单位投标。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

(3) 其它要求：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并提供承诺书，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4) 投标人必须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总负责人的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4年9月-2025年2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加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社保材料可视为原件，投标人须将养老保险证明材料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否则视为未提供，并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若项目总负责人属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若为退休人员需提供相关退休证明材料；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处理。需提供以上资料的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否则视为未提供，并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

(5) 根据建办市〔2019〕50号文及苏建函建管〔2019〕393号文规定，已取消一级、二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因此本项目不接受持临时建造师执业资格的项目负责人投标，否则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6)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要求，自2021年10月15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投标人须上传一级建造师证书电子注册证书，电子注册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签名图像应当与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笔迹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内。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等相应后果。

(7) 根据《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号）要求，自2022年7月1日起，一级注册建筑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投标人须上传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签名图像应当与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笔迹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内。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的结果。

(8) 资格审查时，若投标人或总监是被红牌、黄牌警示的单位和责任人，并在警示期内，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

(9) 本项目执行《江北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精细化管理“红黑榜”实施细则》（宁新区精推办〔2021〕1号），按照文件规定，在江北新区精细化管理通报中被限制投标的黑榜单位，若仍参与投标的，招标人将直接拒绝其投标。

(10) 投标人须提交承诺书，否则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函附录承诺书格式。

(11) 投标人不得有以下情形：（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2）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3）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4）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相互控股或参股的；（5）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

股、管理关系的；（6）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投标人及其分包单位与本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单位、施工单位存在利害关系；（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3.2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应为具备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能力的工程设计、招标代理、造价咨询、工程监理单位任意一方均可作为联合体申请人的牵头方，拟派的项目总负责人必须由联合体申请人的牵头方委派。联合体投标人还应遵守以下规定：（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方和各方权利义务；（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4）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方，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5）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方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方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免费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网址)：<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04-10 09:20:00](#)。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

5.3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办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 评标方法

7.1 本标段采用的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是否评定分离：否

7.2 具体评标办法：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技术部分 20.00分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含项目总负责人答辩）： 20.00 分
		商务部分 80.00分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团队： 32.00 分
			投标报价：38.00 分
			业绩：6.00 分

			荣誉、信用：4.0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直接确定： 方法二； 2、基准价的计算 方法二（须填写最高投标限价）：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A, 最高投标限价为B, 则： 评标基准价=A×K1×Q1+B×K2×Q2； K1 的取值范围为 95%~98%（95%、95.5%、96%、96.5%、97%、97.5%、98%）； K2值的取值范围为92%~98%（具体数值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Q2=1-Q1, Q1的取值范围为10%, 15%, 20%, 25%, 30%； K1、Q1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确定。 计算算术平均值A时，若7≤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10家，应去掉其中的两个最高价和两个最低价。 K2值=98%。 备注： 1、评标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为无效投标文件。 2、采用何种计算方法在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3、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上述方法一、方法二、方法三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2.2.3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含项目总负责人答辩）评分标准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总纲评价 (0~6.00)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组织方案 (0~3.00) 工程招标代理 (0~2.00) 工程设计 (0~2.00) 工程监理 (0~3.00) 造价咨询 (0~2.00) 其他 (0~2.00)	对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总纲内容齐全性、结构完整性评审 (优=6.00;良=5.40;中=4.80;差=4.20;无=0) 对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组织方案内容齐全性、结构完整性评审，是否重点突出、符合规范、针对性进行评审 (优=3.00;良=2.70;中=2.40;差=2.10;无=0) 对招标代理方案的针对性、要点明确性、措施得当性评审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对工程设计方案的针对性、要点明确性、措施得当性评审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对工程监理方案的针对性、要点明确性、措施得当性评审 (优=3.00;良=2.70;中=2.40;差=2.10;无=0) 对工程造价方案的针对性、要点明确性、措施得当性评审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对全过程工程咨询中的招标代理、造价咨询、工程设计、工程监理的服务承诺进行评审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备注： 1、评分因素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的招标范围在招标文件中选择，并根据项目特点对各评分因素适当细化标分标准；按照优、良、中、差、无，分档设置，合理分配分值。 2、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分点不得分外，最低分值不得低于评分点分值的70%。	
2.2.4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团队评分标准	项目总负责人 (0~7.00)	(1) 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为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且同时具有建设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4分，本项满分4分。(提供注册证书及职称证书，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2) 项目总负责人执业年限：项目总负责人获得的一级造价师执业资格(旧版为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年限满12年及以上的得3分，满10年及以上不足12年的得2分，10年以下的得1分，本项满分3分。(年限以执业资格证书上签发时间开始计算至投标截止时间，提供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业务负责人配置情况(项目组各专业负责人)：工程设计负责人1人(除项目总负责人以外) (0~1.50)	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证的得1分；具有省级及以上优秀勘察设计师(包含省级及以上建筑学会青年建筑师奖、省级优秀勘察设计师、省级及以上勘察设计大师、国家级勘察设计师、院士)的加0.5分。本项满分1.5分。(提供注册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业务负责人配置情况(项目组各专业负责人)：招标代理负责人1人(除项目总负责人以外) (0~0.50)	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得0.25分；同时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加0.25分，同时具有建设工程类中级职称的加0.1分，本项满分0.5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业务负责人配置情况(项目组各专业负责人)：工程监理负责人1人(除项目总负责人以外) (0~0.50)	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且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的得0.25分；同时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加0.25分，同时具有建设工程类中级职称的加0.1分，本项满分0.5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业务负责人配置情况(除项目总负责人)：工程造价负责人1人(除项目总负责人以外) (0~0.50)	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且注册专业为土木建筑专业的得0.25分；同时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加0.25分，同时具有建设工程类中级职称的加0.1分，本项满分0.5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专业以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上为准，若执业资格证书不体现专业的以注册证书专业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为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项目组各专业成员： (1) 工程设计 组人员 (0~3.00)	①建筑专业设计人员：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得0.5分；同时具有建设工程类正高级（或研究员级或教授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加0.5分，同时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加0.25分，同时具有建设工程中级工程师的加0.1分。（提供注册证书及职称证书、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满分1分）②结构专业设计人员：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得0.25分；同时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加0.25分，同时具有建设工程中级工程师的加0.1分。（提供注册证书及职称证书、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满分0.5分）③给排水专业设计人员：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得0.25分；同时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加0.25分，同时具有建设工程类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加0.1分。（提供注册证书及职称证书、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满分0.5分）④电气专业设计人员：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资格得0.25分；同时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加0.25分，同时具有建设工程类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加0.1分。（提供注册证书及职称证书、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满分0.5分）⑤暖通专业设计人员：具有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执业资格得0.25分；同时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加0.25分，同时具有建设工程类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加0.1分。（提供注册证书及职称证书、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满分0.5分）
项目组各专业成员： (2) 招标代理 项目组成员 (0~1.00)	招标代理人员2人：具有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的且同时具有建设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0.5分/人。（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满分1分）
项目组各专业成员： (3) 监理组人 员 (0~16.00)	①建筑工程类（含建筑工程、工民建、土木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得0.5分；同时具有其它工程类执业资格的加0.5分，本项满分1分。（提供注册证书，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注明的所学专业为准，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上为准。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指勘察设计类注册证书（二级除外）、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师））②结构类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得1分；同时具有其它工程类执业资格的加1分，本项满分2分。（提供注册证书，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注明的所学专业为准，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上为准。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指勘察设计类注册证书（二级除外）、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旧版为

	注册造价师))③装饰装修类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得1分;同时具有其它工程类执业资格的加1分,本项满分2分。 (提供注册证书,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注明的所学专业为准,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上为准。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指勘察设计类注册证书(二级除外)、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师))④建筑设备安装类专业监理工程师2名: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得1分/人;同时具有其它工程类执业资格的加1分/人,本项满分4分。(提供注册证书,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注明的所学专业为准,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上为准。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指勘察设计类注册证书(二级除外)、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师))⑤园林类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得1分;同时具有其它工程类执业资格的加1分,本项满分2分。(提供注册证书,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注明的所学专业为准,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上为准。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指勘察设计类注册证书(二级除外)、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师))⑥供热通风类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得1分;同时具有其它工程类执业资格的加1分,本项满分2分。 (提供注册证书,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注明的所学专业为准,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上为准。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指勘察设计类注册证书(二级除外)、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师))⑦安全监理人员1名:具有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的得0.5分;同时具有其它工程类执业资格的加0.5分,本项满分1分。(提供注册证书,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指勘察设计类注册证书(二级除外)、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师))⑧工程管理专业监理工程师2名: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得0.5分/人;同时具有其它工程类执业资格的加0.5分/人,本项满分2分。(提供注册证书,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注明的所学专业为准,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上为准。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指勘察设计类注册证书(二级除外)、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师))
项目组各专业成员: (4) 造价咨询 组人员	造价咨询专业人员4名(土木建筑和安装专业各2名):具有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得0.25分/人,同时具有其它

		(0~2.00)	工程类执业资格的加0.25分/人，本项满分2分。 （提供注册证书，执业资格证书，专业以执业资格证书专业为准，若执业资格证书不体现专业的以注册证书专业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为准，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指勘察类注册证书（二级除外）、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监理工程师，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团队人员要求备注：①同一人不得在各专业重复计分；②投标申请人为本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项目组成员缴纳的近半年（2024年9月-2025年2月）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加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社保材料可视为原件。投标人须将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否则视为未提供。（若属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若为退休人员需提供相关退休证明材料；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处理）。相关证书若处于延期状态需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有效期查询截图。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备注： 1、第（2）项各专业人员配备情况评分内容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发包范围和内容需要选择，并根据项目特点明确具体的细化标分标准；	
2.2.4	投标报价评审	投标报价评审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0.15分，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1分，偏离不足1%的，用插入法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	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直接确定： 方法二： 2、基准价的计算 方法二（须填写最高投标限价）：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A,最高投标限价为B,则： 评标基准价=A×K1×Q1+B×K2×Q2；K1 的取值范围为 95%~98%（95%、95.5%、96%、96.5%、97%、97.5%、98%）；K2值的取值范围为92%~98%（具体数值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Q2=1-Q1,Q1的取值范围为10%,15%,20%,25%,30%；K1、Q1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确定。 计算算术平均值A时，若7≤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10家，应去掉其中的两个最高价和两个最低价。 K2值=98%。 备注： 1、评标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为无效投标文件。 2、采用何种计算方法在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3、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上述方法一、方法二、方法三的评标基

			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2.2.4	业绩评分标准	企业业绩 (0~3.00)	(满分3分, 限评1项业绩, 以得分最高的计取) (1) 2020年3月1日(含)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企业承担过单项合同总投资额(或投资估算额)13000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厂房项目除外)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①企业业绩服务范围与本项目发包范围内容有3项及以上符合的, 得3分; ②企业业绩服务范围与本项目发包范围内容只有2项符合的, 得2.5分; ③企业业绩服务范围与本项目发包范围内容只有1项符合的, 得2分; (本项目发包范围包括: 工程设计、招标代理、工程监理, 造价咨询; 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 时间、金额及服务范围以合同为准, 提供的中标通知书、合同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 否则视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2) 2020年3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企业承担过单项合同总投资额(或投资估算额)13000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厂房项目除外)造价咨询项目的得1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时间、金额、服务范围均以合同为准, 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 否则视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3) 2020年3月1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企业承担过单项合同总投资额(或投资估算额)13000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厂房项目除外)监理项目的得1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 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为准, 金额、服务范围均以合同为准, 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 否则视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4) 2020年3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企业承担过单项合同总投资额(或投资估算额)13000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厂房项目除外)招标代理服务项目的得1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招标代理合同; 时间、金额、服务范围均以合同为准, 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 否则视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5) 2020年3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企业承担过单项合同总投资额(或投资估算额)13000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厂房项目除外)设计项目的得1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工程设计合同; 时间、金额、服务范围均以合同为准, 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 否则视为未提供; 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业绩打分备注: ①以上业绩证明资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②评分细则中企业业绩与项目总负责人业绩不可以兼得; ③本次投标采用联合体方式投标的, 只计算联合体牵头方的业绩; ④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承担过的业绩分值计算方法为: 牵头方按该项分值的100%记取、参与方按该项分值的60%记取。
		投标项目总负责人 业绩	(满分3分, 限评 1 项业绩, 以得分最高的计取): (1) 2020年3月1日(含)以来(以合同签

(0~3.00)

订时间为准)，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在本单位承担过单项合同总投资额（或投资估算额）13000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厂房项目除外）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且担任全过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的。①项目总负责人业绩服务范围与本项目发包范围内容有3项及以上符合的，得3分；②项目总负责人业绩服务范围与本项目发包范围内容只有2项符合的，得2.5分；③项目总负责人业绩服务范围与本项目发包范围内容只有1项符合的，得2分；（本项目发包范围包括：工程设计、招标代理、工程监理，造价咨询；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时间、金额及服务范围以合同为准，提供的中标通知书、合同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2）2020年3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在本投标企业承担过单项合同总投资额（或投资估算额）13000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厂房项目除外）造价咨询项目，且担任造价咨询负责人的得1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时间、金额、服务范围均以合同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3）2020年3月1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在本投标企业承担过单项合同总投资额（或投资估算额）13000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厂房项目除外）监理项目，且担任监理（总监）项目负责人的得1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为准，金额、服务范围均以合同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4）2020年3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在本投标企业承担过单项合同总投资额（或投资估算额）13000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厂房项目除外）招标代理服务项目，且担任招标代理负责人的得1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招标代理合同；时间、金额、服务范围均以合同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5）2020年3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在本投标企业承担过单项合同总投资额（或投资估算额）13000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厂房项目除外）设计项目，且担任设计项目负责人的得1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工程设计合同；时间、金额、服务范围均以合同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业绩打分备注：①以上业绩证明资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②评分细则中企业业绩与项目总负责人业绩不可以兼得。③本次投标采用联合体方式投标的，只计算联合体牵头方的业绩；④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承担过的业绩分值计算方法为：牵头方按该项分值的100%记取、参与方按该项分值的60%记取。

		汇总规则： 分项汇总， 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企业业绩和项目总负责人业绩： 不可以兼得	
2. 2. 4	荣誉、信用	企业荣誉、信用 (0~4. 00)	（1）根据投标人（如联合体投标则为牵头人）2020年3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的项目获得过国家级奖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得2分；获得过省级奖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得1. 5分；获得过市级奖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得1分；本项限评1个项目，最多2分。（同一项目按最高奖项计取一次。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时间以证书发放日期为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工程相关奖项包括但不限于设计类、监理类、工程造价类等相关奖项） (2) 根据投标人（如联合体投标则为牵头人）最近一期在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省级及以上信用等级评定为最高等级的得2分；省级及以上信用等级评定为次高等级的得1分；省级及以上信用等级评定为其他级别的得0. 5分。本项目限评1个项目。最多2分。（提供企业信用等级划分标准证明材料及信用等级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汇总规则： 分项汇总， 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等媒介上发布。

9. 其他

9.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9.2 投标人注意事项：

(1) 投标人须下载并安装“南京公共资源交易CA互联互通助手（新）”。

下载地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2) 投标人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登记企业相关信息。

登录地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3) 投标人需登录“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参与投标，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4) 投标人需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新系统登录）参与开标活动，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 投标人需通过以下地址下载“‘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http://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9.3 为避免投标单位因解密失败造成无效投标的情形，投标工具提供预解密功能，以验证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效。操作注意事项如下：

(1) 预解密过程中，如出现异常问题，请联系投标工具公司进行排查处理。

(2) 投标文件递交后，可能会存在文件撤回重新制作上传的情况，请务必每次重新上传后，下载最新的文件进行预解密验证。

(3) 如投标文件递交后未进行文件预解密验证，可能会存在开标过程中因文件无法解密被退回处理的风险，后果需自行承担。

9.4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1) “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及投标工具联系电话：025-69088960-7-2

(2)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025-83668675（工作时间：工作日8:30-18:00）

(3) 南京智能开标大厅联系电话：400-998-0000、025-68505877、68505828

(4) 国信CA联系电话：025-68505679

(5) CFCA联系方式：18061882568、4001662366

9.5 其他说明：[/](#)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建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将军大道29号	地址：	南京市玄武区龙蟠路151-1号赞成湖畔居商务楼3-4楼
联系人：	张科	联系人：	姜敏
电话：	025-52119862	电话：	025-83650622-8039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建设与交通局（电话:025-8802990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正文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将军大道29号 联系人： 张科 电话： 025-5211986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江苏建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玄武区龙蟠路151-1号赞成湖畔居商务楼3-4楼 联系人： 姜敏 电话： 025-83650622-8039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扬子江校区学生宿舍一组团建设项目
1.1.5	项目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
1.1.6	项目建设规模	建设扬子江校区学生宿舍一组团项目，新建学生宿舍楼两栋，新增建筑面积37618平方米，均为地上建筑面积，新增床位2404张。其中，2号学生宿舍建筑面积18826平方米，建筑层数8层，3号学生宿舍建筑面积18792平方米，建筑层数8层。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基坑支护、桩基、土建及水电安装、消防、通风、智能化、电梯、机电、设备安装、装饰装修、门窗、室外道路、管网、景观绿化等。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4年
1.1.8	招标项目说明	建设扬子江校区学生宿舍一组团项目，新建学生宿舍楼两栋，新增建筑面积37618平方米，均为地上建筑面积，新增床位2404张。其中，2号学生宿舍建筑面积18826平方米，建筑层数8层，3号学生宿舍建筑面积18792平方米，建筑层数8层。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基坑支护、桩基、土建及水电安装、消防、通风、智能化、电梯、机电、设备安装、装饰装修、门窗、室外道路、管网、景观绿化等。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本工程属于 国有（政府投资） <u>国有（政府投资）:100.00%</u>
1.2.2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u>工程设计：设计内容包括本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编制、配合初步设计与概算审查、施工图设计（包含与本设计相关的专项设计）、补充设计、变更设计等）。其中专项设计包括景观设计、桩基设计、智能化设计、室外管综设计、基坑支护设计、装配式建筑设计、消防设计、幕墙设计、供配电设计、室内设计、海绵城市设计。配合完成该项目建设工程各阶段政府报批报建手续所需的设计服务，以及全过程设计跟踪等相关直至本项目通过竣工验收相关专业的的设计服务。全过程设计跟踪包括：各阶段招标配合和施工现场配合服务，施工期间派现场设计代表、设计修改、变更、相关专题报告、竣工验收等服务工作。</u> <u>招标代理：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中标后，除项目背靠背清单编制、跟踪审计、结算审计以外的全部项目相关的招标代理工作。具体包括代拟发包方案；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编制资格预审文件；组织接收投标申请人报名；审查潜在投标人资格，确定潜在投标人；编制招标文件；组织现场踏勘和答疑；聘请评标专家、组织开标、评标；草拟工程合同；编制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与发包有关的其它事宜以及招投标过程管理等。</u> <u>造价咨询：①编制工程量清单，②编制招标控制价。</u>

		<u>工程监理：项目投资范围内的工程施工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对工程进行进度、质量、投资、安全四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关系。</u>
1.3.2	服务期限要求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u>1460</u>日历天。其中： ☐项目策划服务期限：自<u>/</u>始至<u>/</u>止。 ☒工程设计服务期限：自<u>2025-04-16</u>始至<u>2028-08-16</u>止。 ☐工程勘察服务期：自<u>/</u>始至<u>/</u>止。 ☒工程监理服务期限：自<u>2025-07-16</u>始至<u>2029-04-15</u>止。 ☒招标代理服务期限：自<u>2025-04-16</u>始至<u>2028-08-16</u>止。 ☒造价咨询服务期限：自<u>2025-04-16</u>始至<u>2028-08-16</u>止。 ☐项目管理服务期限：自<u>/</u>始至<u>/</u>止。 ☐其他服务期限：自<u>/</u>始至<u>/</u>止。
1.3.3	工作目标	<u>本工程投资控制目标：符合国家、省、市、区关于项目投资政策的相关规定。</u> <u>本工程进度目标：按照委托人要求执行。</u> <u>本工程质量目标：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u> <u>本工程安全文明目标：工程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达到国家法律、法规与标准及省、市、区关于安全生产政策规定。</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资质要求：<u>1、投标人具备的资质及其等级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工程全过程服务咨询能力；</u> <u>（1）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工程设计资质，具体为：设计资质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a. 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b. 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c. 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丙级及以上资质。</u> <u>（2）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工程监理资质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甲级及以上或监理综合资质。</u> <u>2、投标人还应满足下列条件：</u> <u>（1）投标人是依法注册登记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并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u> <u>（2）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u> <u>（3）投标人没有因骗取中标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u>

☐财务要求：/

☒业绩要求：项目总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或类似单项工程咨询服务（满足下列条件之一）业绩认定标准：

（1）2020年3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在本投标企业承担过单项合同总投资额（或投资估算额）13000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厂房项目除外）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且担任全过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时间、金额、服务范围均以合同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2）2020年3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在本投标企业承担过单项合同总投资额（或投资估算额）13000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厂房项目除外）造价咨询项目，且担任造价咨询负责人。（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时间、金额、服务范围均以合同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3）2020年3月1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在本投标企业承担过单项合同总投资额（或投资估算额）13000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厂房项目除外）监理项目，且担任监理（总监）项目负责人。（须提供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为准，金额、服务范围均以合同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4）2020年3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在本投标企业承担过单项合同总投资额（或投资估算额）13000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厂房项目除外）招标代理服务项目，且担任招标代理负责人。（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招标代理合同；时间、金额、服务范围均以合同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相关

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5）2020年3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在本投标企业承担过单项合同总投资额（或投资估算额）13000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厂房项目除外）设计项目，且担任设计项目负责人。（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工程设计合同；时间、金额、服务范围均以合同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备注：类似单项工程咨询业绩必须是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如工程设计、招标代理、造价咨询、工程监理。）

☐ 信誉要求： /

☒ 项目总负责人的资格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总负责人须具备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并且建设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高级及以上职称。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注：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造价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及其它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等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1）项目总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2）项目总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3）注册监理工程师担任项目总负责人的：必须为无在监。

☒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1）工程设计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一级建筑师执业资格；

（2）总监理工程师：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且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

（3）招标代理负责人：具有建设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

（4）造价咨询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

备注：在投标人资质范围内的专业咨询，应配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与咨询项目相适应的专业人员；不在投标人资质范围内的专业咨询，应配备具有工程建设类中级及以上职称的管理人员。

☒ 其他要求：

1、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要求：

(1) 投标人应无下列行为：（符合并提供承诺书，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①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依法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了的；②因招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被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示且公示期限未了的。

(2) 本次招标不接受红、黄牌警示单位投标。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

(3) 其它要求：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并提供承诺书，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4) 投标人必须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总负责人的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4年9月-2025年2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加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社保材料可视为原件，投标人须将养老保险证明材料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否则视为未提供，并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若项目总负责人属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若为退休人员需提供相关退休证明材料；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处理。需提供以上资料的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否则视为未提供，并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

(5) 根据建办市〔2019〕50号文及苏建函建管〔2019〕393号文规定，已取消一级、二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因此本项目不接受持临时建造师执业资格的项目负责人投标，否则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6)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要求，自2021年10月15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投标人须上传一级建造师证书电子注册证书，电子注册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签名图像应当与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笔迹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内。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等相应后果。

(7) 根据《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号）要求，自2022年7月1日起，一级注册建筑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投标人须上传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签名图像应当与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笔迹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内。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的结果。

(8) 资格审查时，若投标人或总监是被红牌、黄牌警示的单位和责任人，并在警示期内，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u>（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u> <u>（9）本项目执行《江北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精细化管理“红黑榜”实施细则》（宁新区精推办〔2021〕1号），按照文件规定，在江北新区精细化管理通报中被限制投标的黑榜单位，若仍参与投标的，招标人将直接拒绝其投标。</u> <u>（10）投标人须提交承诺书，否则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函附录承诺书格式。</u> <u>（11）投标人不得有以下情形：（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2）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3）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4）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相互控股或参股的；（5）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6）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投标人及其分包单位与本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单位、施工单位存在利害关系；（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u>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u>采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应为具备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能力的工程设计、招标代理、造价咨询、工程监理单位任意一方均可作为联合体申请人的牵头方，拟派的项目总负责人必须由联合体申请人的牵头方委派。联合体投标人还应遵守以下规定：（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方和各方权利义务；（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4）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方，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5）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方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方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u>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u>1、投标人不得有以下情形：（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2）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3）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4）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相互控股或参股的；（5）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6）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u>

		投标人及其分包单位与本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单位、施工单位存在利害关系；（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招标文件。
1.12.3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答疑（如有）、规划设计要点、红线图。
2.2.1	投标人提出疑问或澄清的截止时间	2025-03-26 12:00:00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
3.2.3	报价方式	总价报价

3.2.4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投标报价最高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6,400,000元 其中：/ 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本工程建安费以19000万元为计算基数，招标控制价参考以下文件设定：监理收费按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件，造价咨询收费按苏价服（2014）383号文件，招标代理收费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工程设计费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文件。合计招标控制价为640万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合计招标控制价，否则将否决其投标。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无
3.3.1	投标有效期	90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64,000元 投标保证金形式：现金 支票 银行保函 保险保单 担保保函 信用承诺 是否委托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北新区分中心代收代退： 是 投标保证金提交账号 户名：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北新区分中心 开户行：交通银行南京江北新区分行 账号：320899991010003728463 银行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天浦路1号 办理流程： （1）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需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凭缴纳码关联到账信息与投标项目信息，无须随投标文件上传缴款凭证。 （2）以纸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将纸质保函（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对应位置，并将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提交至上述银行办理收讫手续。

		(3) 以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通过出函机构自行办理的，投标人须将电子保函（保险）数据文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对应位置，无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提交；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宁企通惠企综合服务平台/南京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投标电子保函服务专区”在线办理的，开标前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进行提交。 (4) 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签署信用承诺书，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5) 投标保证金退还节点如下：非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起5日内退还；第二、三名中标候选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起5日内退还；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退还，招标人未书面通知交易中心合同签订时间的，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35日内退还。在以上退还节点前，招标人可书面通知交易中心提前退还或延迟退还。 注：实行减、免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按《关于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执行。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8	技术标暗标要求	采用 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中的“监理大纲/设计方案/勘察方案/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04-10 09:20:00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应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	无要求
5.2	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人解密时长：公布投标人名称后60分钟以内。 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通过南京智能开标大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专家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 江苏省综合 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不少于：3日
7.4.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中标候选人不超过3个，并标明排序。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元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开标过程中因招标人原因或招投标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及行政监督部门意见相应延长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	
10.2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不要求
10.3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招标人不提供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10.4	酬金计算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酬金可按各项专项服务的费用相叠加并增加相应统筹费用后计取。具体编制要求按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函附录填报，招标范围内专业项目未填报价的视为投标人对招标人的优惠。	
注：本表下列内容为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不做为评标依据和评标标准使用。		
补充内容	<u>1、现场踏勘：（1）本工程招标不组织集体踏勘，投标人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现场踏勘费用自理，同时负责相关人员的安全。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及安全责任由投标人承担。投标单位中标后，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增加任何费用。因投标人未能全面、完整的进行现场踏勘而导致的投标人中标后相关费用的增加，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费用。（2）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u> <u>2、纸质投标文件：中标人须在中标公示结束后，根据招标人提出的要求再另行无偿提供多套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应在《投标函》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人提供的纸质文件与投标时递交的电子版文件必须一致。</u> <u>3、招标资料（规划设计要点、红线图）下载：各投标单位请自行登录：邮箱：jsjc8002@163.com，密码：jsjc83650522在文件中心中下载招标所需基础资料。注：切勿</u>	

更改密码。投标人逾期未下载视为已获得本项目相关资料。联系人：姜工025-83650622-8039。

4、异议的提出与受理本项目采用网上受理异议和投诉，如有异议和投诉，投标人使用本单位专用CA锁，通过“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提交异议或投诉。异议受理机构和联系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1.2和1.1.3，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或投诉的应当在公示期内提出。对评标结果的异议的提出和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及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并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执行。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招标项目说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工作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总负责人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 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6)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投标人及其分包单位与本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单位、施工单位存在利害关系。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勘察/设计/咨询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勘察/设计/咨询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分包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相关规范、技术标准；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内容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本招标文件中书面形式指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送和接受的且可被该系统识别的数据文件，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由招标人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疑问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澄清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获取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和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投标保证金（如有）；
- （5）监理报酬清单/勘察费用清单/设计费用清单/勘测设计费清单；
- （6）资格审查资料；
- （7）监理大纲/勘察纲要/设计方案/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
- （8）定标资料（如有）
-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报酬清单/勘察费用清单/设计费用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投标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报价应包含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内完成本招标文件所列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全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

投标报价应包含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内完成本招标文件所列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未委托代收退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将招标人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的电子图片随投标文件递交。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须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信用手册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业绩资料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委托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监理/设计/勘察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信誉资料表”应附获奖证明或相关荣誉、信用证书（证明文件）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项规定的总监理工程师/项目负责人/项目总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社保证明材料，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等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7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上述资料投标人应从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库中选择相应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相应位置。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库无法进行登记上传的资料，可直接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其他资料中。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资料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相关资料，并重新制作并上传投标文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监理方案/设计方案/勘察方案/全过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为数据电文形式，须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勘察服务期限/设计服务期限/勘察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投标报价、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在封面、投标函、授权委托书加盖使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可以接受的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

3.8 暗标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监理大纲/设计方案/勘察方案/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采用暗标评审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暗标编制要求编制监理大纲/设计方案/勘察方案/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签章和加密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

4.1.2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签章和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5.2 开标程序

-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 (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 (3) 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 (4) 公布开标结果；
- (5) 投标人提出异议或咨询（如有）；
- (6) 招标人在线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如有）；
- (7) 开标结束。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或未加密的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未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专家组成。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 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7.4.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中标通知

7.5.1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定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拟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 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新招标的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开标一览表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扬子江校区学生宿舍一组团建设项目

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扬子江校区学生宿舍一组团建设项目

标段名称：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标段编码：JBFJ2500400-01ZXGH

评标相关参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项目负责人	质量目标	服务期限(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账户	投标保证金应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实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	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	失信行为	解密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见证人：公证机构：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推荐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暗标（如有）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有关暗标的编制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全过程咨询实施方案	符合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雷同性评审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未出现雷同的情况	
		允许的偏差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款规定	
		招标人其他要求	无	
		经批准的其他要求	无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技术部分 20.00分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含项目总负责人答辩）：20.00 分
			商务部分 80.00分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团队：32.00 分
				投标报价：38.00 分
				业绩：6.00 分
				荣誉、信用：4.0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直接确定： 方法二； 2、基准价的计算 方法二（须填写最高投标限价）：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A,最高投标限价为B,则： 评标基准价=A×K1×Q1+B×K2×Q2；K1 的取值范围为 95%~98%（95%、95.5%、96%、96.5%、97%、97.5%、98%）；K2值的取值范围为92%~98%（具体数值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Q2=1-Q1, Q1的取值范围为10%, 15%, 20%, 25%, 30%； K1、Q1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确定。 计算算术平均值A时，若7≤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10家，应去掉其中的两个最高价和两个最低价。 K2值=98%。 备注： 1、评标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为无效投标文件。 2、采用何种计算方法在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3、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上述方法一、方法二、方法三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2.2.3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含项目总负责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总纲评价（0~6.00）	对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总纲内容齐全性、结构完整性评审 (优=6.00;良=5.40;中=4.80;差=4.20;无=0)	

	人答辩) 评分标准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组织方案 (0~3.00)	对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组织方案内容齐全性、结构完整性评审, 是否重点突出、符合规范、针对性进行评审 (优=3.00; 良=2.70; 中=2.40; 差=2.10; 无=0)
		工程招标代理 (0~2.00)	对招标代理方案的针对性、要点明确性、措施得当性评审 (优=2.00; 良=1.80; 中=1.60; 差=1.40; 无=0)
		工程设计 (0~2.00)	对工程设计方案的针对性、要点明确性、措施得当性评审 (优=2.00; 良=1.80; 中=1.60; 差=1.40; 无=0)
		工程监理 (0~3.00)	对工程监理方案的针对性、要点明确性、措施得当性评审 (优=3.00; 良=2.70; 中=2.40; 差=2.10; 无=0)
		造价咨询 (0~2.00)	对工程造价方案的针对性、要点明确性、措施得当性评审 (优=2.00; 良=1.80; 中=1.60; 差=1.40; 无=0)
		其他 (0~2.00)	对全过程工程咨询中的招标代理、造价咨询、工程设计、工程监理的服务承诺进行评审 (优=2.00; 良=1.80; 中=1.60; 差=1.40; 无=0)
		汇总规则: 分项汇总, 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备注: 1、评分因素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的招标范围在招标文件中选择, 并根据项目特点对各评分因素适当细化标分标准; 按照优、良、中、差、无, 分档设置, 合理分配分值。 2、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分点不得分外, 最低分值不得低于评分点分值的70%。	
2.2.4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团队评分标准	项目总负责人 (0~7.00)	(1) 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为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且同时具有建设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4分, 本项满分4分。(提供注册证书及职称证书, 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 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2) 项目总负责人执业年限: 项目总负责人获得的一级造价师执业资格(旧版为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年限满12年及以上的得3分, 满10年及以上不足12年的得2分, 10年以下的得1分, 本项满分3分。(年限以执业资格证书上签发时间开始计算至投标截止时间, 提供造价师执业资格证书, 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业务负责人配置情况(项目组各专业负责人): 工程设计负责人1人(除项目总负责人以外) (0~1.50)	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证的得1分; 具有省级及以上优秀勘察设计师(包含省级及以上建筑学会青年建筑师奖、省级优秀勘察设计师、省级及以上勘察设计大师、国家级勘察设计师、院士)的加0.5分。本项满分1.5分。(提供注册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业务负责人配置情况(项目组各专业负责人): 招标代理负责人1人(除项目总负责人以外)	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得0.25分; 同时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加0.25分, 同时具有建设工程类中级职称的加0.1分, 本项满分0.5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 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0~0.50)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业务负责人配置情况（项目组各专业负责人）：工程监理负责人1人（除项目总负责人以外） (0~0.50)	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且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的得0.25分；同时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加0.25分，同时具有建设工程类中级职称的加0.1分，本项满分0.5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业务负责人配置情况（除项目总负责人）：工程造价负责人1人（除项目总负责人以外） (0~0.50)	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且注册专业为土木建筑专业的得0.25分；同时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加0.25分，同时具有建设工程类中级职称的加0.1分，本项满分0.5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造价师执业资格证书，专业以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上为准，若执业资格证书不体现专业的以注册证书专业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为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项目组各专业成员：（1）工程设计组人员 (0~3.00)	①建筑设计人员：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得0.5分；同时具有建设工程类正高级（或研究员级或教授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加0.5分，同时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加0.25分，同时具有建设工程中级工程师的加0.1分。（提供注册证书及职称证书、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满分1分）②结构专业设计人员：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得0.25分；同时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加0.25分，同时具有建设工程中级工程师的加0.1分。（提供注册证书及职称证书、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满分0.5分）③给排水专业设计人员：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得0.25分；同时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加0.25分，同时具有建设工程类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加0.1分。（提供注册证书及职称证书、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满分0.5分）④电气专业设计人员：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资格得0.25分；同时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加0.25分，同时具有建设工程类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加0.1分。（提供注册证书及职称证书、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满分0.5分）⑤暖通专业设计人员：具有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执业资格得0.25分；同时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加0.25分，同时具有建设工程类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加0.1分。（提供注册证书及职称证书、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满分0.5分）
		项目组各专业成员：（2）招标代理项目组成员 (0~1.00)	招标代理人员2人：具有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的且同时具有建设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0.5分/人。（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满分1分）
		项目组各专业成员：（3）监理组人员 (0~16.00)	①建筑工程类（含建筑工程、工民建、土木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得0.5分；同时具有其它工程类执业资格的加0.5分，本项满分1分。（提供注册证书，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

准。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注明的所学专业为准，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上为准。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指勘察设计类注册证书（二级除外）、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师））②结构类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得1分；同时具有其它工程类执业资格的加1分，本项满分2分。（提供注册证书，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注明的所学专业为准，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上为准。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指勘察设计类注册证书（二级除外）、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师））③装饰装修类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得1分；同时具有其它工程类执业资格的加1分，本项满分2分。（提供注册证书，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注明的所学专业为准，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上为准。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指勘察设计类注册证书（二级除外）、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师））④建筑设备安装类专业监理工程师2名：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得1分/人；同时具有其它工程类执业资格的加1分/人，本项满分4分。（提供注册证书，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注明的所学专业为准，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上为准。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指勘察设计类注册证书（二级除外）、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师））⑤园林类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得1分；同时具有其它工程类执业资格的加1分，本项满分2分。（提供注册证书，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注明的所学专业为准，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上为准。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指勘察设计类注册证书（二级除外）、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师））⑥供热通风类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得1分；同时具有其它工程类执业资格的加1分，本项满分2分。（提供注册证书，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注明的所学专业为准，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上为准。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指勘察设计类注册证书（二级除外）、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师））⑦安全监理人员1名：具有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的得0.5分；同时具有其它工程类执业资格的加0.5分，本项满分1分。（提供注册证书，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指勘察设计类注册证书（二级除外）、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师））⑧工程管理专业监理工程师2名：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得0.5分/人；同时具有其它工程类执业资格的加0.5分/人，本项满分2分。（提供注册证书，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注明的所学专业为准，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上为准。其他工程类注册执

			业资格指勘察设计类注册证书（二级除外）、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师））
		项目组各专业成员：（4）造价咨询组人员（0~2.00）	造价咨询专业人员4名（土木建筑和安装专业各2名）：具有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得0.25分/人，同时具有其它工程类执业资格的加0.25分/人，本项满分2分。（提供注册证书，执业资格证书，专业以执业资格证书专业为准，若执业资格证书不体现专业的以注册证书专业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为准，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指勘察设计类注册证书（二级除外）、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监理工程师，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团队人员要求备注：①同一人不得在各专业重复计分；②投标申请人为本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项目组成员缴纳的近半年（2024年9月-2025年2月）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加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社保材料可视为原件。投标人须将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否则视为未提供。（若属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若为退休人员需提供相关退休证明材料；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处理）。相关证书若处于延期状态需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有效期查询截图。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备注： 1、第（2）项各专业人员配备情况评分内容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发包范围和内容需要选择，并根据项目特点明确具体的细化标分标准；	
2.2.4	投标报价评审	投标报价评审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0.15分，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1分，偏离不足1%的，用插入法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	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直接确定： 方法二； 2、基准价的计算 方法二（须填写最高投标限价）：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A,最高投标限价为B,则： 评标基准价=A×K1×Q1+B×K2×Q2； K1 的取值范围为 95%~98%（95%、95.5%、96%、96.5%、97%、97.5%、98%）； K2值的取值范围为92%~98%（具体数值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Q2=1-Q1, Q1的取值范围为10%, 15%, 20%, 25%, 30%； K1、Q1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确定。 计算算术平均值A时，若7≤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10家，应去掉其中的两个最高价和两个最低价。 K2值=98%。 备注： 1、评标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为无效投标文件。 2、采用何种计算方法在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3、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上述方法一、方法二、方法三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

			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2.2.4	业绩评分标准	企业业绩 (0~3.00)	(满分3分, 限评1项业绩, 以得分最高的计取) (1) 2020年3月1日(含)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企业承担过单项合同总投资额(或投资估算额)13000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厂房项目除外)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①企业业绩服务范围与本项目发包范围内容有3项及以上符合的, 得3分; ②企业业绩服务范围与本项目发包范围内容只有2项符合的, 得2.5分; ③企业业绩服务范围与本项目发包范围内容只有1项符合的, 得2分; (本项目发包范围包括: 工程设计、招标代理、工程监理, 造价咨询; 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 时间、金额及服务范围以合同为准, 提供的中标通知书、合同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 否则视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2) 2020年3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企业承担过单项合同总投资额(或投资估算额)13000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厂房项目除外)造价咨询项目的得1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时间、金额、服务范围均以合同为准, 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 否则视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3) 2020年3月1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企业承担过单项合同总投资额(或投资估算额)13000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厂房项目除外)监理项目的得1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 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为准, 金额、服务范围均以合同为准, 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 否则视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4) 2020年3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企业承担过单项合同总投资额(或投资估算额)13000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厂房项目除外)招标代理服务项目的得1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招标代理合同; 时间、金额、服务范围均以合同为准, 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 否则视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5) 2020年3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企业承担过单项合同总投资额(或投资估算额)13000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厂房项目除外)设计项目的得1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工程设计合同; 时间、金额、服务范围均以合同为准, 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 否则视为未提供; 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业绩打分备注: ①以上业绩证明资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②评分细则中企业业绩与项目总负责人业绩不可以兼得; ③本次投标采用联合体方式投标的, 只计算联合体牵头方的业绩; ④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承担过的业绩分值计算方法为: 牵头方按该项分值的100%记取、参与方按该项分值的60%记取。
		投标项目总负责人业绩 (0~3.00)	(满分3分, 限评 1 项业绩, 以得分最高的计取): (1) 2020年3月1日(含)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在本单位承担过单项合同总投资额(或投资估算额)13000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厂房项目除外)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且担任全过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的。①项目总负责人业绩服务范围与本项目发包范围内容有3项及以上符合的, 得3分; ②项目总负责人业绩服务范围与本项目发包范围内容只有2项符合的, 得2.5分; ③项目总负责人业绩服务范围与本项目发包范围内容只有1项符合的, 得2分; (本项目发包范围包括: 工程设计、招标代理、工程监理,

			造价咨询；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时间、金额及服务范围以合同为准，提供的中标通知书、合同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2）2020年3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在本投标企业承担过单项合同总投资额（或投资估算额）13000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厂房项目除外）造价咨询项目，且担任造价咨询负责人的得1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时间、金额、服务范围均以合同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3）2020年3月1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在本投标企业承担过单项合同总投资额（或投资估算额）13000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厂房项目除外）监理项目，且担任监理（总监）项目负责人的得1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为准，金额、服务范围均以合同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4）2020年3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在本投标企业承担过单项合同总投资额（或投资估算额）13000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厂房项目除外）招标代理服务项目，且担任招标代理负责人的得1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招标代理合同；时间、金额、服务范围均以合同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5）2020年3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在本投标企业承担过单项合同总投资额（或投资估算额）13000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厂房项目除外）设计项目，且担任设计项目负责人的得1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工程设计合同；时间、金额、服务范围均以合同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业绩打分备注：①以上业绩证明资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②评分细则中企业业绩与项目总负责人业绩不可以兼得。③本次投标采用联合体方式投标的，只计算联合体牵头方的业绩；④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承担过的业绩分值计算方法为：牵头方按该项分值的100%记取、参与方按该项分值的60%记取。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企业业绩和项目总负责人业绩： 不可以兼得	
2.2.4	荣誉、信用	企业荣誉、信用 (0~4.00)	（1）根据投标人（如联合体投标则为牵头人）2020年3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的项目获得过国家级奖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得2分；获得过省级奖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得1.5分；获得过市级奖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得1分；本项限评1个项目，最多2分。（同一项目按最高奖项计取一次。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时间以证书发放日期为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工程相关奖项包括但不限于设计类、监理类、工程造价类等相关奖项）（2）根据投标人（如联合体投标则为牵头人）最近一期在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省级及以上信用等级评定为最高等级的得2分；省级及以上信用等级评定为次高等级的得1分；省级及以上信用

		等级评定为其他级别的得0.5分。本项目限评1个项目。最多2分。（提供企业信用等级划分标准证明材料及信用等级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勘察纲要/设计方案/全过程实施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勘察纲要/设计方案/全过程实施方案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监理大纲/勘察纲要/设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部分：包括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及负责人答辩，分值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包括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总负责人、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人员（其他人员）、投标报价、业绩与信誉，分值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包括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及负责人答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包括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总负责人、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人员（其他人员）、投标报价、业绩与信誉，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签署《专家声明书》，并共同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2 招标人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与评标有关的工程项目信息、数据和资料，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不得带有不公正、影响或排斥某些投标人的情况。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独立研读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问题的处理应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但澄清、说明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内容。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 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或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项的规定；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经投标人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合法有效电子签名）

（3）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4）投标文件中标明的投标人与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在名称和组织结构上存在实质性差别的；

（5）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

（6）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7）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8）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2）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13）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的；

（14）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中的材料不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3.5.7条款要求的，评委会应按上述第六款予以否决。

3.2.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大纲/勘察纲要/设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3.2 其他评审因素各评分点得分应由评委会共同确认，如存在争议，按本章3.6条处理。

3.3.3 投标人得分=A+B+C+D。

3.3.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对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进行评审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各项分值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2 技术文件评审内容包括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评分分值计算应按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值。

3.3.3 商务文件评审内容包括投标报价、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人员、业绩、荣誉与信用等级，评分分值应由评委会共同确认。如存在争议，按本章3.6条处理。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5.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3.5.3 采用“评定分离”的项目，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但不少于3人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3.5.4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招标人将在规定时间内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3.6 评标争议处理

3.6.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6.2 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应进行表决。表决事项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超过半数以上同意视为有效，表决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表决可以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3.6.3 本评标办法中需要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是指：

- (1) 按本章3.2条款投标做废标处理的；
- (2) 按本章3.3条款投标人有关资格、业绩等认定的；
- (3) 按本章3.4条款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其他有可能影响评标结果、可能对投标人产生不公、或者可能影响招标人利益的。

3.6.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

3.6.5 评标委员会形成的最终评审结论，应能体现大多数评委的评审意见，如有超过二分之一的评委提出异议的，应当当场重新评审。

4. 定标方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4.1 中标候选人确定方法

4.1.1 当合格投标文件数大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时，按投标人的综合评分由高至低，推荐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4.1.2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的资格后，招标人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采用继续定标，招标人继续定标。采用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小于三家时，评标委员会做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4.2 定标委员会

4.2.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相关要求组建，代表招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人员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定标委员会组长在定标会上推荐产生。

4.2.3 招标人在定标前可以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清标及对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考察、质询情况；招标人可以邀请评标专家代表介绍评标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及评标结论、提出注意事项。定标委员会委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专家提问。

4.2.4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的定标工作。

4.2.5 招标人组建定标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

4.3 定标方法

4.3.1 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0日内进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

4.3.2 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和定标因素进行定标，具体定标方法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3.3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示范文本（试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委托方（委托方）：_____

受托方（受托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 月 日

签订地点：_____南京_____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受托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扬子江校区学生宿舍一组团建设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2.工程地点：江苏省南京市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江北新区国际校区

3.工程规模：建设扬子江校区学生宿舍一组团项目，新建学生宿舍楼两栋，新增建筑面积 37618 平方米，均为地上建筑面积，无地下室，新增床位 2404 张。其中，2 号学生宿舍建筑面积 18826 平方米，建筑层数 8 层，3 号学生宿舍建筑面积 18792 平方米，建筑层数 8 层。

4.投资估算额：**22482 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目标

本工程投资控制目标：符合国家、省、市、区关于项目投资政策的相关规定；

本工程进度目标：初步计划于 年 月交付使用；

本工程质量目标：国家及行业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本工程安全文明目标：工程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达到国家法律、法规与标准及省、市、区关于安全生产政策规定；

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

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包括：

1、工程设计：设计内容包括本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编制、配合初步设计与概算审查、施工图设计（包含与本设计相关的专项设计）、补充设计、变更设计等）。其中专项设计包括景观设计、桩基设计、智能化设计、室外管综设计、基坑支护设计、装配式建筑设计、消防设计、幕墙设计、供配电设计、室内设计、海绵城市设计。配合完成该项目建设工程各阶段政府报批报建手续所需的设计服务，以及全过程设计跟踪等相关直至本项目通过竣工验收相关专业的的设计服务。全过程设计跟踪包括：各阶段招标配合和施工现场配合服务，施工期间派现场设计代表、设计修改、变更、相关专题报告、竣工验收等服务工作。

2、招标代理：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中标后，除项目背靠背清单编制、跟踪审计、结算审计以外的全部项目相关的招标代理工作。具体包括代拟发包方案；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编制资格预审文件；组织接收投标申请人报名；审查潜在投标人资格，确定潜在投标人；编制招标文件；组织现场踏勘和答疑；聘请评标专家、组织开标、评标；草拟工程合同；编制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与发包有关的其它事宜以及招投标过程管理等。

3、造价咨询：①编制工程量清单，②编制招标控制价。

4、工程监理：项目投资范围内的工程施工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对工程进行进度、质量、投资、安全四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关系。

五、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文件；

4、技术要求及其附件

√技术要求A：工程设计

√技术要求 B：工程监理

√技术要求 C：招标代理

√技术要求 D：造价咨询

5.专用条件及其附录

6.通用条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六、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总负责人及团队主要成员

项目总负责人：____，身份证号码：____，注册证书号：_____。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团队主要成员：

总监理工程师：____，身份证号码：____，注册证书号：_____。

造价咨询负责人：____，身份证号码：____，注册证书号：_____。

招标代理负责人：____，身份证号码：____，注册证书号：_____。

工程设计负责人：____，身份证号码：____，注册证书号：_____。

注：上述负责人，如现行法律法规有相应执业资格要求的，应填写注册证书号。

七、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 _____）

其中包括：

1、工程设计酬金：_____万元；

2、工程监理酬金：_____万元；

3、造价咨询（招标清单及招标控制价）酬金 暂定_____万元 以建安工程费 19000 万元为计费额，按苏价服（2014）383 号文件标准的_____%计取； 实际支付以专用条款为准。

4、招标代理签约酬金：暂定_____万元，以建安工程费 19000 万元为计费额，按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标准的_____%计取； 实际支付以专用条款为准。

八、服务期限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限: _____日历天。自合同签订之日始, 至所有咨询服务工作结束且咨询资料交接完成之日止。在咨询服务期限到期后,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单位依然有责任配合委托人完成政府财务审计及上级主管部门的验收工作。

☒ 工程设计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始, 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且设计服务完成之日止。

☒ 工程监理服务期限: 自工程开工之日始, 至项目质保期期满之日止。

☒ 招标代理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始, 至项目所有内容招标完成、且全部招标资料提交甲方之日止。

☒ 造价咨询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始, 至提交全部造价咨询成果、并完成全部招标后结束。

九、双方承诺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 提供房屋、资料、设备,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十、合同订立及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南京

本合同一式_____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各执_____份。

本合同双方约定: 委托人和受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受托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

受托人：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人：（签章）

授权人：（签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税号：

税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第二部分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全过程工程咨询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委托人对项目相关各方行使综合监督管理等权利，并在项目建成后实际接收的一方。“代建人”是指按照代建合同约定承担项目组织管理工作的一方。本合同范围内的委托人的各项工作代建人均承担。委托人授予代建人的权利与义务及工作详见委托人与代建人签订的《委托代建合同》。

1.1.3 “受托人”指本合同中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的一方，包括其合法继承人。

1.1.4 “其他参建方”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拆迁、勘察、专业设计、施工、材料和设备供应及安装、试验检测、专业咨询与服务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受托人的工作。

1.1.6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受托人的工作。

1.1.7 “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是指受托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8 “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是指由受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工作的人员。

1.1.9 “酬金”是指受托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受托人的金额。

1.1.10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受托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受托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1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受托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受托人的金额。

1.1.12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受托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受托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受托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3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4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5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6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受托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全过程工程咨询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4) 技术要求及其附件；
- (5) 专用条件及其附录；
- (6) 通用条件。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受托人的义务

2.1 全过程工程咨询的范围和工作内容在技术要求中约定。

2.2 全过程工程咨询依据

- (1) 受托人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工作依据。
- (2) 受托人要求使用其他国家和地区技术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所使用技术标准的名称及提供方，并约定技术标准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

费用承担等事项。

2.3 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和人员

2.3.1 受托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配备必要的办公与咨询服务所需的仪器设备。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及重要岗位受托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2.3.3 受托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人员。受托人更换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受托人更换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其他受托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受托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托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受托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1) 受托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 受托人应当对与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有关的其他参建方的关系进行协调。

(3) 受托人的其他职责在技术要求中约定。

2.5 提交报告

受托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全过程工程咨询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受托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受托人无偿使用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受托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专用条件和技术要求约定，无偿向受托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受托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2 提供工作条件

3.2.1 委托人应按照专用条件和技术要求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满足要求的房屋、设备，供受托人无偿使用。

3.2.2 委托人应协调工程建设中必要的外部关系，为受托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3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受托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受托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受托人。

3.4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其他参建方签订的合同中明确受托人、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和授予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其他参建方。

3.5 审核与答复

3.5.1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受托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审核或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受托人认可。

3.5.2 委托人应及时审批受托人提交的相关文件，协调并解决在工程建设过程中由受托人提出的重大问题。

3.6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受托人支付酬金。

3.7 配合、参与和监督

委托人应当根据建设程序的要求，参与工程建设相关的汇报、检查、验收等活动；并有权对受托人的全过程工程咨询进行必要的监督与管理。

4. 文档管理

4.1 全过程工程咨询文件档案资料的管理应做到：注意时效、及时整理、真实可靠、内容齐全、分类有序。

4.2 在工程项目实施前，受托人应对文件档案的编码、格式、份数等作统一规定；对各类文档归档建立相应的制度。

4.3 全过程工程咨询文件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由全过程工程咨询总负责人落实专人具体实施。归档资料的管理应符合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委托人的资料归档要求，由委托人于工程建设开始前书面提出要求。

4.4 在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完成后将工程档案、财务档案及相关资料向委托人和有关部门移交。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有关的保密资料。

4.5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受托人提供与项目建设有关的技术资料、政府有关批准文件以及该工程有关的其他资料，并保证上述资料的准确性、可靠性和完整性。

4.6 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提交按专用条件约定的各类全过程工程咨询文档，并对受托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文档有查阅权。

5. 违约责任

5.1 受托人的违约责任

受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5.1.1 因受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受托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受托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5.1.2 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擅自更换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或

者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长期不在岗的；

5.1.3 受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并给委托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

5.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5.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受托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5.2.2 委托人向受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受托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5.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5.3 除外责任

5.3.1 因非受托人的原因，且受托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受托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5.3.2 受托人对委托人决策（该决策非受托人提供错误咨询意见引起）不承担责任。

5.3.3 因不可抗力对工程项目建设造成的影响，受托人不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3.4 受托人的其他免责条款，由双方另行约定。

6. 支付

6.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 支付申请

受托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6.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6.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受托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受托人提交的支付

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受托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通用条件第 7 条和专用条件第 7 条约定办理。

7.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7.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受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受托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7.2 变更

7.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7.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受托人原因导致受托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受托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7.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受托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受托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受托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根据实际情况双方商议确定。

7.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7.2.5 因非受托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7.2.6 因工程规模、全过程工程咨询范围的变化导致受托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7.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7.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

受托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受托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受托人的部分义务导致受托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7.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受托人的原因导致工程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应通知受托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受托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受托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7.3.3 当受托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受托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受托人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未收到受托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7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受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全过程工程咨询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受托人之日，但受托人应承担第5.1款约定的责任。

7.3.4 受托人在专用条件6.3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28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14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受托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受托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14天内受托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受托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5.2.3款约定的责任。

7.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7.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7.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受托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受托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8. 争议解决

8.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8.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8.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 其他

9.1 外出考察费用

由委托人提出的外出考察，要求受托人参加或负责的，相应费用由委托人支付。

9.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受托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9.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受托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9.4 奖励

受托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9.5 守法诚信

受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其他参建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9.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其他参加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的其他约定：

9.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9.8 知识产权

9.8.1 委托人提供给受托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受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受托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8.2 受托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受托人，委托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受托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8.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受托人在实施全过程工程咨询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受托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工程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9.8.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9.8.5 受托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酬金中。

9.9 联合体

9.9.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委托人承担连带责任。

9.9.2 联合体协议，应当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工作分工，经委托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9.9.3 联合体牵头方负责与委托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9.10 分包

9.10.1 受托人应当将资质范围外的服务内容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服务机构，但是分包单位的确认必须经委托人的认可。受托人作为总包单位，就分包服务内容承担连带责任。

9.10.2 受托人不得将自身资质条件内的服务内容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

包的全部服务内容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第三部分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解释

1.1.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 / _____。

1.1.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1) 补充合同；(2) 协议书；(3) 中标通知书；(4)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5) 投标文件；(6) 技术要求及其附件；(7) 专用条件及其附录；(8) 通用条件。

2. 受托人义务

2.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依据

2.1.1 依据包括：

(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依据包括：《江苏省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导则》；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相关现行建设工程规范、标准、规程以及管理文件等。

(2) 使用其他国家和地区技术标准的名称、提供方、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_____ / _____。

2.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和人员

2.2.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人员配备见附录 1。

2.2.2 更换受托人员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件执行。

2.3 提交报告

受托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时间和份数：按国家相关规定及发包人要求提交报告种类。时间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提交，以下资料包含纸质及电子档文件。

工程设计：提交方案设计成果 10 套、初步设计及概算文件 10 套，施工图设计文件 15 套（含带审图章的蓝图 6 套）。

招标代理：提交招标文件、评标报告等招标全过程资料。

造价咨询：提交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等造价咨询成果。

工程监理：提交监理规划、监理月报、约定的专项报告、工程监理归档文件、监理工作总结报告等成果。

2.4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

受托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

3. 委托人义务

3.1 提供资料

签订合同生效时，委托人应按照下表无偿向受托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工程立项文件	1	另行协商	
规划红线及设计要点	1	另行协商	
设计任务书或可研报告	1	另行协商	
基地现状地形图（1/500）	1	另行协商	

3.2 提供工作条件

无。

3.3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电话：_____。

3.4 审核与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_____天内，对受托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5. 违约责任

5.1 受托人的违约责任

5.1.1 除通用条款受托人的违约责任外,受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约定履行任务的其他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详见技术要求及其附件。

受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如果认为任何一方与第三方应共同对另一方负责赔偿,负责赔偿的任何一方所支付的赔偿额,应限于由于其违约所应负责的那一部分比例(且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

5.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执行。

6. 支付

6.1 支付货币

币种为: 人民币, 比例为: 100%, 汇率为: / 。

6.2 支付酬金

6.2.1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6.2.2 委托人按技术要求中约定的支付次数、支付时间、支付比例和支付金额向受托人支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酬金。每次付款前,受托人须向委托人提交付款申请并提供等额正式、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委托人有权延期付款。如联合体单位中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可按照实际承接内容与委托人独立结算费用。

6.2.2.1 工程监理服务费支付: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万元)
本合同签订后	支付至监理合同签约酬金的 30%	
按总包工程进度	根据施工总包进度,支付相应监理酬金 (监理酬金计算公式为: 监理合同签约酬金*总包完成产值的比例*90%-已付款)	
通过竣工验收后	支付至监理合同签约酬金 96%	
工程结算审计结束后	支付至监理合同签约酬金 100%	

注: 本项目监理服务包括工程施工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工程竣工验收后、至工程结算审计前,受托人应向委托人支付监理合同签约酬金 3%的银行保函(或支付等额保证金),并做好保修阶段监理服务。监理服务保证金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两年后退还。

6.2.2.2 造价咨询服务费支付:

服务费按照苏价服（2014）383 号文件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投标时的折扣率计算：

第 1 次付款：合同签订后，支付造价咨询服务签约酬金的 30%；

第 2 次付款：提交总包造价咨询成果后，支付至造价咨询签约酬金的 60%；

第 3 次付款：完成总包招标后，支付至造价咨询服务费的 80%（以总包中标价为基数计算服务费）；

第 4 次付款：提交全部造价咨询成果、并完成全部招标后，支付造价咨询剩余款项（以中标价为基数计算服务费，服务费不重复计算）。

6.2.2.3 工程设计服务费支付：

第 1 次付款：合同签订后，支付至设计签约酬金的 30%作为预付款；

第 2 次付款：完成规划方案设计后，累计支付不超过设计签约酬金的 45%；

第 3 次付款：施工图、初步设计编制等完成，累计支付不超过设计签约酬金的 70%；

第 4 次付款：总包招标完成后，累计支付不超过设计签约酬金的 80%；

第 4 次付款：施工图（含专项设计）审查通过后，累计支付不超过设计签约酬金的 90%；

第 6 次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至设计签约酬金的 100%。

6.2.2.4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

服务费按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投标时的折扣率计算：

第 1 次付款：合同签订后，支付招标代理服务签约酬金的 30%；

第 2 次付款：完成总包招标后，支付至总包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100%（以总包中标价为基数计算服务费）

第 3 次付款：完成总包外的招标、并提交招标资料后，据实结算。（以中标价为基数计算服务费，服务费不重复计算）。

备注：本项目为国投项目，合同签订后按双方约定的付款方式，如因资金暂时没有到位延时付款，不得按委托人违约处理，受托人不得以此为理由延误工期及降低服务质量。

7.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7.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

7.2 变更

7.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受托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 。

7.2.3 除不可抗力外，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受托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相应的附加工作酬金确定方法： / 。

7.2.4 正常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 。

7.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 。

7.2.6 因工程规模、全过程工程咨询范围的变化导致受托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以下方式调整：

(1) 工作内容取消的，该项咨询工作酬金取消；

(2) 全过程工程咨询范围变化的，合同外新增工作内容或合同内减少工作内容：由受托人按其投标报价原则计算并报经委托人审核批准后执行，不明确的部分另行协商。

7.3、暂停与解除

委托人因故需终止本合同的，需提前 30 日通知受托人，受托人在收到解除通知后立即停止工作，将开支减至最小。委托人应按照受托人已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结算，30 日期满本合同解除。

8. 争议解决

8.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____/____进行调解。

8.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____(2)____种方式：

(1) 提请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 其他

9.1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____/____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9.2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____/____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9.3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____/____%。

9.4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项目批准文件、项目图纸等技术文件。

受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咨询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技术文件。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按第三方申明另行书面通知。

9.5 知识产权

9.5.1 关于委托人提供给受托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委托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委托人

关于委托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件执行。

9.5.2 关于受托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受托人

关于受托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件执行

9.5.3 受托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9.6 分包

9.6.1 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根据《江苏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推荐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企业和试点项目的通知》（苏建科〔2017〕556号）、苏政发〔2017〕151号以及发改投资规〔2019〕515号规定，受托人可将不在本企业资质业务范围内的业务分包给其它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需向委托人提交分包人的资质及项目组成员资料，包括分包人的营业执照、企业资质（须与工程规模相适应）、项目组成员证书（应符合有关规定，满足行政监管部门备案要求）等相关资料。

10. 补充条款：双方另行协商。

附录 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人员配备表

序号	姓名	岗位	年龄	性别	职称	注册工程师证书号	其他注册执业资格	岗 位 证 书	备注
								/	/
								/	/
								/	/
								/	/
								/	/
								/	/
								/	/

第四部分 技术要求

技术要求 A：工程设计

1、受托人的义务

1.1 设计周期要求：90 日历天（完成施工图设计及图审）。

1.2 设计人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设计文件，提供施工配合服务。设计人应当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的。

2、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提供的资料详见本技术要求附件 3。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工程设计开始后方能提供的资料，委托人应及时地在相应工程设计文件提交给委托人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受托人的正常设计为限。

3. 违约责任

3.1 受托人的违约责任

3.1.1 受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3.1.1.1 由于受托人原因，未按附件 4 约定的时间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受托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一。受托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该项应收设计费的 10%。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委托人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3.1.1.2 受托人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受托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受托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向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向委托人支付赔偿金。受托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设计合同价。

3.1.1.3 由于受托人原因，工程设计文件超出委托人与受托人书面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受托人应承担违约责任：返工直至符合委托人与受托人书

面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

3.1.1.4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设计人委派到工程设计中的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设计过程中如有变动，设计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设计人更换专业负责人时，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执业经验等资料。若未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扣除设计合同价的 5%。

3.1.1.5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项目负责人，设计人应当撤换。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扣除设计合同价的 5%。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设计人员的，设计人应当撤换。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扣除设计合同价的 5%。

4、支付

4.1 支付酬金

4.1.1 设计酬金组成

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当在附件 5 中明确约定合同价款的具体数额。

4.2 合同价格形式

委托人和受托人选择下列 (2)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按计价格（2002）10 号文件标准的一定比例等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 总价合同

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 其他价格形式： /

5、补充条款

5.1 设计人员

5.1.1 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在 14 天内提前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相应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确因患病、与设计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更换。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设计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对于发包人有理由的更换要求，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 14 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相应的职责。

5.1.2 设计人人员

设计人委派到工程设计中的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设计过程中如有变动，设计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设计人更换专业负责人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业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职情形外，还应征得发包人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执业经验等资料。

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设计人员的，设计人认为发包人有理由的，应当撤换。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

5.1 设计分包

5.1.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受托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受托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以及本合同中禁止分包的工程设计分包给第三人。受托人不得进行违法分包。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在设计人资质范围内的专业工程不允许分包

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房屋建筑工程

5.1.2 设计分包的确定

。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在设计人资质范围内的专业工程不允许分包，在资质范围外需要分包的内容需达到分包专业行业内的相应资质等级要求并需征得发包人同意。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受托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设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受托人的责任和义务，受托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设计向委托人承担连带责任；分包工程设计费由受托人与分包人结算。

5.1.3 设计分包管理

受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工程受托人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及执业经历等。

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设计资质证书、设计负责人等资料

5.2 工程设计要求

5.2.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2.1.1 对委托人的要求

(1) 委托人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受托人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工程设计，降低工程质量。

(2) 委托人要求进行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钢材用量、混凝土用量等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应当符合有关工程设计标准的要求。

(3) 委托人应当严格遵守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前提条件，由于委托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的，委托人承担相应责任。

(4)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5) 设计人应在收到更换通知后 14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5.2.1.2 对受托人的要求

(1) 受托人应当按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委托人要求进行工程设计。

有关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受托人发现委托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有问题的，受托人应当及时通知委托人并经委托人确认。

(2)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受托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受托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委托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委托人采纳受托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由委托人承担。

(3)受托人应当根据建筑工程的使用功能和专业技术协调要求，合理确定基础类型、结构体系、结构布置、使用荷载及综合管线等。

(4)受托人应当严格执行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由于受托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设计文件超出合同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受托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受托人在工程设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适应性，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6)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设计人应当按照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设计人支付逾期完成工程设计违约金后，不免除设计人继续完成工程设计的义务。

5.2.2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2.2.1 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

5.2.2.2 工程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

5.2.2.3 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5.2.2.4 工程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5.2.2.5 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房屋建筑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应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专

业建设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应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5.2.3 不合格工程设计文件的处理

5.2.3.1 因受托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承担相应责任；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经济实际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设计人将根据国家规定购买工程设计单项责任险。

设计文件应表达清晰，不得有歧义或二义性，应与现场情况相符，如因设计原因有错、漏、碰、缺或不可实施情况，造成变更，按变更增加费用的 3%扣设计费；每次变更扣款额不超过设计合同价的 3%。

5.2.3.2 因委托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受托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的延长由委托人承担。

5.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 1、规划设计成果文件必须按照国家现行规范、规定等要求进行各阶段文件编制。
- 2、设计成果必须符合设计任务书提出的有关设计原则、设计要求等方面的约定。
- 3、按要求提供方案设计成果 10 套、初步设计及概算文件 10 套、施工图设计文件 15 套（含带审图章的蓝图 6 套）。
- 4、电子版文件要求按 AutoCAD（图纸）+Office（文本）版、pdf 版两种版式进行归档，并与纸质文件内容完全一致；电子版文件与纸质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文件正本为准。
- 5、所有文件和往来信件均以中文书写，辅助材料及证明材料以中文说明为准。
- 6、所有文件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7、成果文件的编制，必须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建设的政策和法令，应符合国家现行的建筑工程建设标准、设计规范和制图标准，并满足技术文件的要求。

5.4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5.4.1 受托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应报委托人审查同意。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要求和本合同约定。

自委托人收到受托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以及受托人的通知之日起,委托人对受托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____天。

委托人不同意工程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受托人应根据委托人的书面说明,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委托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委托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应书面征询委托人意见,若十个工作日内委托人仍未做出回应,则视为受托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已获委托人同意。

5.4.2 受托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受托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委托人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如果委托人的修改意见超出了合同范围,委托人应当向受托人另行支付费用。

5.4.3 工程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受托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工程设计文件。

5.4.4 委托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的,委托人负责组织工程设计文件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及委托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的审查会议的费用。

受托人有义务参加委托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工程设计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委托人有义务向受托人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受托人有义务按照相关设计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5.4.5 工程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受托人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5.5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5.5.1 委托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应当向受托人提供书面要求,受托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委托人要求变更工程设计。

5.5.2 委托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设计资料存

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时，委托人应按受托人所耗工作量向受托人增付设计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的修改方法为：双方另行商定。。

5.5.3 如果由于委托人要求更改而造成的项目复杂性的变更或性质的变更使得受托人 的设计工作减少，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的修改方法为：双方另行商定。

5.5.4 如果发生受托人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受托人应于该事项发生后 14 天内 书面通知委托人。在该事项发生后 14 天内，受托人应向委托人提供证明受托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其中包括受托人关于因该事项引起的合同价款和设计周期的变化的详细计算。委托人应在接到受托人书面声明后的 14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受托人关于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

5.6 各阶段设计服务内容

5.6.1 方案设计阶段

- (1) 对概念性设计方案进行审核，提供咨询意见。在保证与校园总体规划相一致的情况下，接受委托人的合理化建议并对方案进行调整；
- (2) 完成方案设计，提供满足深度的方案设计图纸，并制作符合政府部门要求的设计方案报批文件，协助委托人进行报批工作；
- (3) 根据政府部门的审批意见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和必要的调整，以通过政府部门审查批准；
- (4) 负责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建筑、消防、交通、海绵城市、绿色建筑、室外绿化及市政管网等规划方案，协助委托人完成报批工作。

5.6.2 初步设计阶段：

负责初步设计文本、图纸、概算的编制及修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评审时项目情况介绍、回复专家质询等工作，并通过工信部评审。

5.6.3 施工图设计阶段：

- (1) 负责完成并制作各专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_
- (2) 对委托人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其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
- (3) 根据项目开发进度要求及时提供各阶段报审图纸，协助委托人进行报审工作，根据审查结果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修改调整，直至审查通过，并最终

向委托人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4) 协助委托人进行工程招标答疑。

5.6.4 施工配合阶段

(1) 负责工程设计交底，解答施工过程中施工承包人有关施工图的问题，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

(2) 根据委托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3) 协助委托人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4) 参与与受托人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5) 提供产品选型、设备加工订货、建筑材料选择以及分包商考察等技术咨询工作；

(6) 应委托人要求协助审核各分包商的设计文件是否满足接口条件并签署意见，以保证其与总体设计协调一致，并满足工程要求。

5.7 专业责任与保险

5.7.1 受托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5.7.2 受托人需（需/不需）有委托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5.7.3 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应承担由于受托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5.8 本合同的其他约定：双方另行协商。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扬子江校区学生宿舍一组团建设项目

设计任务书

附件 2

工程设计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范围	服务内容	备注
B	工程设计	设计内容包括本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编制、配合初步设计与概算审查、施工图设计（包含与本设计相关的专项设计）、补充设计、变更设计等）。其中专项设计包括景观设计、桩基设计、智能化设计、室外管综设计、基坑支护设计、装配式建筑设计、消防设计、幕墙设计、供配电设计、室内设计、海绵城市设计。配合完成该项目建设工程各阶段政府报批报建手续所需的设计服务，以及全过程设计跟踪等相关直至本项目通过竣工验收相关专业的的设计服务。全过程设计跟踪包括：各阶段招标配合和施工现场配合服务，施工期间派现场设计代表、设计修改、变更、相关专题报告、竣工验收等服务工作。	

附件 3

委托人向受托人提交有关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立项批文	1	签约后	
2	规划红线及设计要点	1		
3	设计任务书或可研报告	1		
4	基地现状地形图（1/500）	1		
5	人防设计要点（如有）	1		
6	用地周边外部管线资料	1		
7	其它资料根据后续进度提供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当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附件 4

受托人向委托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 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	10	25 日历日	
2	初步设计及概 算	10	25 日历日	
3	施工图设计	15	40 日历日	含带审图章的 蓝图 6 套
4				
5				

特别约定：

1. 在委托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受托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 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 图纸交付地点：受托人工作地（或委托人指定地）。委托人要求受托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受托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4. 如委托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受托人仍应按委托人的要求提供，但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支付工本费。

附件 5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总额：__万元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

1. 工程设计服务费用：__万元

三、设计费明细计算表

1、工程设计费酬金：以建安工程费 19000 万元为计费额， 按计价格（2002）10 号文件标准的_____%计取（其中设计服务收费调整系数为：专业调整系数为 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 1.0，附加调整系数：1.0，其他系数不计）

四、设计费支付方式：详见合同专用条件

技术要求 B: 工程监理

1. 受托人的义务

1.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要求

1.1.1 监理范围包括 项目投资范围内（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扬子江校区学生宿舍一组团建设项目勘察、试桩、土石方、基坑支护、地基与基础、土建、幕墙、水电安装、暖通、智能化、消防工程、室外附属工程（室外道路、管网、景观绿化等）的工程施工阶段、施工过程及相关材料设备的各类检测、以及保修全过程监理，对工程进行进度、质量、投资、安全四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关系。（可参考附件 6：工程监理服务清单）。

1.1.2 监理工作要求包括：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审查施工其他参建方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检查施工其他参建方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检查施工其他参建方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审查施工其他参建方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其他参建方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检查施工其他参建方的试验室；

（9）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查验施工其他参建方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审查施工其他参建方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审核施工其他参建方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参建方整改并报委托人；

（15）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审查施工其他参建方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审查施工其他参建方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审查施工其他参建方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审查施工其他参建方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协调施工总承包人与各专业工程承包人以及各专业工程承包人之间的界面整合和配合工作,解决施工过程中现场有关争端。组织和参加定期召开的工程协调会议并做好纪要,调解有关工程建设各种合同的有关争议,协助委托人处理索赔事项。

(23)及时、准确完整收集、整理、编制、传递及汇总监理文件资料,并按规定组卷成册,形成监理档案,并讲监理过程中的照片资料制作成光盘,以电子版留存。包括:

- 1)单位及人员资质;
- 2)监理规划(第一次工地会议前);
- 3)监理实施细则;
- 4)施工方案(质量及安全);
- 5)旁站记录;
- 6)专题、例会会议纪要;
- 7)监理工程师通知单、回复单、工程联系单;
- 8)图纸会审、洽商记录;
- 9)监理日志;
- 10)监理月报(每月 28 日前);
- 11)测量、进度、质量、造价等控制记录;
- 12)监理工作总结;
- 13)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 14)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竣工验收前);
- 15)规范中要求的其他监理资料。

(24)负责检查保修期阶段的工程状况,定期回访,监督施工单位保修。

(25)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双方另行协商

1.2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1.2.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1.2.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1.2.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1.2.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1.3 履行职责

1.3.1 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其他参建方提出的意见和要求,受托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其他参建方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受托人应协助委托人协商解决。

1.3.2 当委托人与其他参建方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受托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1.3.3 受托人应处理委托人与其他参建方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受托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1.3.4 受托人发现其他参建方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其他参建方予以调换。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其他参建方签订的合同中明确受托人、监理总负责人和授予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其他参建方。

2.2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其他参建方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受托人，由受托人向其他参建方发出相应指令。

2.3 参与和监督

(1) 委托人有权对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进行监督，参与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阶段性验收和竣工验收。

(2) 委托人有权依法对监理工作进行检查和监督，并对受托方违规行为予以纠正。

3. 违约责任

3.1 受托人的违约责任

(1) 若由于受托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或安全事故，受托人必须承担的相应责任：因监理人未尽监理职责发生以下情况：本工程如果发生一人以上（含一人）重伤的安全事故或一次性经济损失超过 10 万元的质量事故，则扣减 5% 的监理酬金；本工程如果发生一人以上（含一人）死亡的安全事故或一次性经济损失超过 30 万元的质量事故，则扣减 10% 的监理酬金；如果一次性发生或累计发生叁人以上（含叁人）死亡的安全事故或累计经济损失超过 100 万元的质量事故，则扣减 50% 的监理酬金，并追究监理人相应责任。

(2) 若由于受托人原因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受托人必须承担的赔偿责任：受托人承担全部责任的，受托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以监理酬金（扣除税金）为限额。受托人承担部分责任的，受托人应当按承担部分责任的比例同比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以监理酬金（扣除税金）为限额。

3.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4. 工程监理服务费用支付：详见合同专用条件.

5. 补充条款

5.1 监理人员要求

5.1.1 本工程人员配备须满足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工程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配备标准》的公告[2017]第 35 号且满足本工程需要，投标时必须人员配备齐全。总监与其他监理人员中标后不得随意更换调整，如因特殊原因（除不可抗力外）确需变更的，须经建设单位书面同意后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5.1.2 重要部位及工序应保证旁站跟踪监理。

5.1.3 监理员必须具有上岗证，且必须是本公司在册人员。

5.1.4 除满足上述条件外，在不同的施工阶段，建设单位还有权根据工程实际需要与主管部

门规定，要求监理单位增加监理人员。

5.1.5 施工期间，监理人应为现场监理人员的人身意外伤害投保，并承担保险费。

5.2 质量控制工作

5.2.1 定期召开工程例会，由总监主持，每次工程例会必须做好会议记录，第二天必须完成分发工作。

5.2.2 监理组必须负责本项目定位放线复核及标高控制，不得出现错误、偏差较大影响工程建设。

5.2.3 监理组各专业监理工程师必须做好监理日志，并保证记录的真实性、及时性，甲方有权随时抽查。

5.3 工期控制

5.3.1 监理组应根据建设单位所编制的控制进度计划，认真审核承包方的总进度计划，季、月、周进度计划，并核定其资源配置是否合理。

5.3.2 监理组应每 10 天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报告现场进度执行情况及进度趋势分析。

5.3.3 每个计量周期监理组需对施工单位上报的形象进度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核实并签字确认。

5.4 质量标准达到工程施工合同中约定的质量要求。

5.5.1 监理单位须熟悉本工程图纸及相关规范，并在施工过程中对于消防、节能、竣工验收等专项验收要求提前提出相关建议，不得出现因监理单位履职不到位的二次返工。

5.5.2 监理组需对施工单位提出的相关变更牵头组织参建各单位进行技术可行论证并提出相关建议。

5.6.1 总监每月在现场时间不少于 22 天；少于 15 天，即认定为履职不到位，上报主管部门。专业监理工程师每月在现场时间不少于 22 天；少于 15 天，即认定为履职不到位，上报主管部门。监理项目部其余组成人员在本工程施工期间应在施工现场，临时离开需向甲方请假并应该做好随叫随到，所有监理人员离开本市外出，须以书面形式请假，并经甲方代表批准。项目实施中，监理人员擅离工作岗位者，累计违约超过五次的监理人员，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人员。

5.6.2 监理月报等上报发包人时间为每月 28 日（休息日顺延）。

5.7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委托人认为不称职的监理人员。不称职的监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专业工作能力不能满足本工程监理岗位需要的；质量或安全生产隐患应发现而未能及时发现的；与本工程承包人有工作以外的利益往来，向本工程承包人推荐施工材料、施工用人的；对承包人报送的工程签证单不认真复核，或因证不实，给委托人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未严格执行质量标准和安全规定的；上道工序检查不到位就允许施行下道工序的；旁站值班不到位的；未经委托人同意随意缺勤的；因监理人员责任造成工期延误（或可能造成工期延误）的。

5.8 按照第一次工地例会要求，定期组织召开工地例会，并及时通知甲方代表到场。

5.9 不得发生工程质量问题或安全管理问题被上级部门通报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情况。

5.10 不得发生文明施工方面问题被上级部门通报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情况。

5.11 不得发生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或安全管理不到位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情况。

5.12 由甲方组织的各项专题会议、工程、现场协调等，经甲方告知，一律派总监出席。因特殊原因总监未能出席的，监理单位必须以书面形式得到甲方同意后，方可派本工程现场监理参加。监理单位未能执行本条款，累计满 3 次，即认定为总监履职不到位上报主管部门。

5.13 理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须严格控制工程造价，控制进度款的拨付，所有经济和工期签

证须经委托人按有关程序签署后方生效;如监理人员与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将不合格材料按照合格签字,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执行,同时还须向委托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中标费率(扣除税金)。除此外,还须执行以下规定:

- (1) 监理造价管理人员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并须全程跟踪审核,实时掌握工程造价动态。
- (2) 监理造价管理人员须加强对所有参建合同外增减项目及相关费用的管理。
- (3) 监理造价管理人员对施工单位提出措施费用以及工程子目等,不仅对事实是否属实予以审核签认,还需独立测算价格,对价格提出合理的建议和意见供甲方参考。
- (4) 审查施工其他参建方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工程审计由监理人先审核。

5.14 施工单位提出的各项签证、核定单、付款单需先经监理人核定。

5.15 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委托人或承包人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均必须首先向监理机构提出,由监理机构研究处置意见,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委托人和承包人发生争议时,监理机构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双方的争议由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或仲裁机关仲裁时,应当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5.16 如遇下列情况之一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1) 监理人员在工程实施期间,与施工方串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2) 监理人员收受施工方贿赂的;(3) 项目实施期间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

5.17 工程竣工后,监理组应向甲方提供二套规范的、完整的监理资料。

5.18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在工程质量缺陷保修期间(防渗水工程五年、土建装饰、市政、安装工程二年),监理人应派专人负责管理和协调各参建单位的工程保修服务工作。

5.19 本工程质量缺陷保证金为监理费总价的3%,由监理人在进行监理费总价结算时另行提交。保修期满两年后,一次性结清剩余保证金。

5.20 在监理业务范围内,如需聘用专家咨询或协助,由监理人聘用的,其费用由监理人承担由委托人聘用的,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5.21 监理人驻地监理机构及其职员应加强自身廉政建设,不得接受监理工程项目施工承包人的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监理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5.22 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不得泄露委托人申明的秘密,监理人亦不得泄露设计人、承包人等提供并申明的秘密。

5.23 监理人对于由其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版权,委托人仅有权为本工程使用或复制此类文件。

附件 6
工程监理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范围	服务内容	备注
C	工程监理	1、编制监理规划及监理实施细则 2、工程监理实施过程中对工程质量、造价、进度、安全控制 3、工程监理实施过程中对工程变更、索赔及施工合同争议的处理 4、监理文件资料管理 5、设备采购与设备监造 6、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要求服务范围执行 7、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对工程建设相关方进行协调的相关工作内容 8、遵守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相关规定	

附件 7
拟选派项目监理机构主要人员一览表

拟任岗位	姓名	年龄	职称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总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员								
监理员								
资料员								

技术要求 C：招标代理

1. 受托人的义务

1.1 招标代理的工作范围和工作事项

1.1.1 招标代理的工作范围：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中标后，除项目背靠背清单编制、跟踪审计、结算审计以外的全部项目相关的招标代理工作。具体包括代拟发包方案；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编制资格预审文件；组织接收投标申请人报名；审查潜在投标人资格，确定潜在投标人；编制招标文件；组织现场踏勘和答疑；聘请评标专家、组织开标、评标；草拟工程合同；编制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与发包有关的其它事宜以及招投标过程管理等。（可参考附件 7：招标代理服务清单）

1.1.2 招标代理项目的范围：

- ☒设计，具体包括：设计招标；
- ☒施工，具体包括：施工招标；
- ☒设备，具体包括：以暂估价列入总承包的和其他建筑设备采购招标；
- ☒材料，具体包括：以暂估价列入总承包的和其他建筑大宗材料采购招标；
- ☒其他，具体包括：（如有）；

1.1.3 招标代理工作事项（有委托的在□中打√，无委托的在□中打×）：

- ☒代拟发包方案；
- ☒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
- ☒编制资格预审文件；
- ☒组织接收投标申请人报名；
- ☒审查潜在投标人资格，确定潜在投标人；
- ☒编制招标文件；
- ☐编制工程量清单；
- ☐编制招标控制价；
- ☒组织现场踏勘和答疑；
- ☒组织开标、评标；
- ☒草拟工程合同；
- ☒编制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 ☒与发包有关的其它事宜。

1.2 招标代理的权利和责任

- （1）有权拒绝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人为干预。
- （2）如委托人的某些条件和要求不符合现行的法律、法规或程序，受托人应建议委托人进行修改。拒不修改的，受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履行合同。
- （3）除发包方案、中标通知书及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由委托人盖章签字，中标通知书再加盖受托人公章外，自拟定发包方案至提交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所形成的资料、文件均只需由受托人盖章签字。
- （4）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为委托人提供招标代理服务，不得将本合同所确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转让给第三方。
- （5）有义务向委托人提供招标计划以及相关的招投标资料，做好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解释工作。
- （6）受托人工作人员如与本工程潜在投标人有任何利益关系应主动提出回避。
- （7）在代理活动中不得泄露依法应当保密的任何信息。
- （8）对代理过程中提出的技术方案、数据参数、技术经济分析结论负责。

(9) 工作时发生的专家评审费、交通费、住宿费、通讯费、餐费等费用由受托人自行解决。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审核与答复

(1) 委托代理咨询项目中如内容、时间等有重大调整，委托人应当书面提前 7 日通知受托人，以便调整相应的工作安排，如因此造成的时间延长由委托人负责。

2.2 受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 依法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组织招标工作，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2) 应用专业技术与技能为委托人提供完成招标工作相关的咨询服务；

(3) 向委托人宣传有关工程招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解释合理的招标程序，以便得到委托人的支持和配合；

(4) 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2.3 受托人应对招标工作中受托人所出具有关数据的计算、技术经济资料等的科学性和准确性负责。

2.4 受托人不得接受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中委托招标范围之内的相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2.5 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技术服务的知识产权应属受托人专有。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受托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2.6 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2.7 受托人不得接受所有投标人的礼品、宴请和任何其它好处，不得泄露招标、评标、定标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合同终止后，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泄漏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和情况。

2.8 受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委托人的有关损失赔偿金额，最高不应超过委托代理报酬的金额。

/

3.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支付: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4. 招标代理服务费结算方式: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附件 7

招标代理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范围	服务内容	备注
D	招标代理	1、招标项目资料收集 2、招标方案编制 3、投标单位的资格预审 4、招标文件的编制、招标文件发售、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组织现场踏勘、收取投标保证金 5、接收投标文件、组织开标、组织评标相关评标工作 6、履行中标公示，公布中标结果 7、其他与招标有关的事项	

技术要求 D: 造价咨询

1. 受托人的义务

1.1 造价咨询的范围和工作要求

1.1.1 造价咨询的范围: 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并会同其它咨询机构进行差异校核、分析、修正和调整,配合委托人需求完善施工图预算和工程量清单。

1.1.2 造价咨询的工作要求

(1) 受托人应当及时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2) 受托人应当按照附件 10 约定的时间、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受托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

(3) 受托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受托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4) 受托人应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5) 受托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6) 受托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1.2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1.2.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1.2.2 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

1.2.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 7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1.2.4 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更换:

- (1)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3 造价咨询工作依据

1.3.1 依据包括:

受托人应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受托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1.4 违约责任

1.4.1 受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委托代理报酬的金额。

1.4.2 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委托代理报酬的金额。**2. 造价咨询服务费用支付:** 详见专用条款。

3. 造价咨询服务费结算方式: 详见专用条款。

附件 8

造价咨询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范围	服务内容	备注
E	造价咨询	1、工程量清单的编制 2、招标控制价的编制	

第五章 投资人需求

第五章 投资人需求

一、《投资人需求》

二、执行的相关建设工程规范、规程和技术标准

1、执行的相关现行建设工程规范、规程和技术标准：

[《江苏省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导则》](#)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名录：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标准名录：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程名录：

其他：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最新建设工程规范、规程和技术标准发布的，按其中较高的标准执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封面
2	目录
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1	（一）投标函
3.2	（二）投标函附录
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	三、授权委托书
6	四、联合体协议书
7	五、投标保证金
8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9	五、费用清单
10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0.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0.2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10.3	（附件）企业资质
10.4	（附件）企业证书
11	七、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人员表
11.1	（一）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人员一览表
11.2	（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总负责人及相关配套人员情况简介
12	八、业绩资料表
13	九、荣誉、信用等级资料表
14	十、拟分包计划表

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投 标 文 件

标段编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费用清单
-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七、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人员表
- 八、业绩资料表
- 九、荣誉、信用等级资料表
- 十、拟分包计划表
- 全过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服务期限：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投标保证金（如有）；
- （5）费用清单；
- （6）资格审查资料；
- （7）监理大纲/设计方案/勘察纲要；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总负责人		姓名:	
2	服务期限		_____日历天	
3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				
.....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诺书

致（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我公司现郑重承诺如下：

- 1、企业是依法注册登记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并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 2、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 3、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 4、我公司无下列行为：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
 - （4）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6）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投标人及其分包单位与本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单位、施工单位存在利害关系；
 - （7）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依法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满的；
 - （8）因招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被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示且公示期限未满的。
- 5、拟派的项目总负责人必须满足的其他条件：
 - （1）项目总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 （2）项目总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 6、拟派的注册监理工程师担任项目总负责人的无在监工程项目。
- 7、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招标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申 请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资格审查和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自定义填写）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投标保证金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采用）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现按照招标文件约定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信用状况良好，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提供信用承诺的方式，享受全部免除或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等优惠待遇。

2、我单位如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自愿在招标文件约定期限内补缴投标保证金，否则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费用清单

- 1. 费用清单说明
- 2. 费用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报价				

序号	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费率（%）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费率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详细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负责人	姓名	
在宁分支机构（如设立） 联系方式	负责人		电 话		
	地 址		传 真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手 机		
组织机构代码					
营业执照	注册号		公司类型		
	注册地址				
企业资质	资质等级				
南京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是否单项		有效期		
	信用评分				
开户许可证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企业简介					

(一)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岗位	年龄	性别	职称	注册工程师证书号	其他注册执业资格	岗位证书	备注

（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总负责人及相关配套人员情况简介

岗位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注册专业		所学专业	
注册工程师 证书					
其他执业 资格证书					
岗位证书					
工作经历					
业绩					

八、业绩资料表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电话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电话	其他说明

九、荣誉、信用等级资料表

(一) 项目获奖情况表

企业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等级	奖项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获奖工程名称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等级	奖项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获奖工程名称	其他说明					

(二) 企业信用等级情况表

序号	信用的名称、等级	评定部门	颁发时间	备注

十、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内容	拟分包范围	拟选分包人企业资质要求	备注

日期： 年月日

第二卷 技术文件部分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

1、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编制要求：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总纲的内容要求全面，工作目标明确，工作计划可行；项目组织架构、项目管理体系、拟投入的资源配置科学、合理、高效，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的制度建设规划到位；对项目策划、招标代理、工程设计、工程监理、投资（造价）控制、项目管理及项目合同与信息管理等进行控制的方法科学，管理措施全面、得当。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总纲；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组织方案；

☐项目策划工作方案；

☐工程招标代理工作方案；

☐工程设计工作方案；

☐工程监理工作方案；

☐工程投资（造价）控制工作方案；

☐项目管理工作方案；

☐其他工作方案；

项目合同与信息管理的。

2、暗标编制要求：

如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条款3.8中采用暗标的，投标文件中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如未按本要求编制的，评委会应依据第三章的“评标办法”中的“形式评审标准”判为废标。

第七章 其他